

<<2008司法考试一线答疑讲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8司法考试一线答疑讲堂>>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3115

10位ISBN编号：7509303117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段波 编

页数：266

字数：4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对考生的帮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司法考试的复习过程是一个知识认知、理解并转化为应用能力的过程，这一过程必然会遇到各种障碍，或表现为看不懂法条或教材的某处表述，或表现为对含义产生误解，或表现为无法联系实际、解决问题。

本书收录的问题主要针对以上障碍而发，其解答也应以上障碍而作，故本书将有助于帮助广大考生有效突破学习中遇到的障碍，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本书的所有问题，都来自于我们在一线教学和辅导课堂上考生的提问。

我们认为，前人遇到的问题，您也有可能不期而遇；前人走过的弯路，您也有可能重蹈覆辙。

所以，拥有本书，您将获得无数前辈考生的经验教训，站在前辈的肩膀上，我们相信，您将站得更高，看的更远！

作者简介

段波，北京新起点学校答疑团队创始人与总负责人，具有多年司考辅导经验，在司考辅导领域的主要著作有：《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等。

新起点答疑团队创建于2005年，由多名法学博士、硕士组成，以其雄厚的答疑阵容，畅通、快速的答疑平台和高水平的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二章 自然人与法人 第三章 物与有价证券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第五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第六章 物权概述 第七章 所有权与共有 第八章 用益物权 第九章 担保物权 第十章 债的概述 第十一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十二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第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第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责任 第十五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十六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提供劳务的合同、技术合同 第十七章 著作权 第十八章 商标权和专利权 第十九章 婚姻家庭 第二十章 继承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

第二部分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第五章 票据法 第六章 保险法 第七章 海商法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第三章 诉 第四章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 第五章 民事证据、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七章 法院调解 第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诉讼费用 第九章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第十章 二审程序 第十一章 特别程序 第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三章 民事裁判 第十四章 执行程序 第十五章 仲裁法

第四部分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犯罪构成 第三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第四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单位犯罪 第七章 罪数 第八章 刑罚体系 第九章 刑罚的裁量 第十章 刑罚的执行 第十一章 刑罚的消灭 第十二章 罪刑各论概说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十九章 渎职罪

第五部分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刑事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九章 立案 第十章 侦查 第十一章 起诉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概述 第十三章 一审程序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执行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六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主体 第二章 行政行为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五章 行政复议 第六章 行政诉讼 第七章 国家赔偿

第七部分 小学科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 宪法学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律师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1.Q：无权代理中，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和催告权。

无权处分中，善意相对人有没有撤销权和催告权？

A：无权代理中，善意相对人享有撤销权和催告权是为了对应无权代理中被代理人所享有的拒绝权，以平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达到民事法律行为的行为主体间的平等。

而在无权处分中并不存在类似的情况。

无权处分中，无权处分合同成立后为效力待定的状态，只有事后经权利人追认或无权处分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才能使合同生效，所以相对人在此并不会享有催告或是撤销的权利。

这是立法为了保护财产所有人的利益的表现。

当然，如果符合《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则善意相对人根据善意取得制度会取得物品的所有权，这是立法为了促进物的流通而牺牲物权的归属稳定性的一种表现，这时善意相对人已经取得了物的所有权，也就无所谓撤销权或是催告权了。

考点 撤销权、催告权2.Q：甲因疏于注意，将原已灭失的名画出售给不知情的邻居乙，商定待乙到家中取画时签订合同。

但甲回家后发现画已灭失。

对此，甲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还是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

A：甲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42条、第43条的规定，缔约过失责任是指缔约人故意或过失地违反先合同义务致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时，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民事责任，其产生的基础是诚实信用原则。

缔约过失行为的类型主要有： 恶意磋商，即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订约欺诈，即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侵犯商业秘密；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如，违反及时通知的义务、协助和照顾义务。

编辑推荐

精选一线考生难题，荟萃各路名家解答！

您已经遇到的问题，《2008司法考试一线答疑讲堂》为您答疑解惑；您没有想到的问题，《2008司法考试一线答疑讲堂》为您启发思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